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稿）

——2018年1月25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长 阮成发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这极不平凡的五年里，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目标要求，改革创新、攻坚克难、艰苦奋斗，全力抓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力推动省委安排部署落地见效，圆满完成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云南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千方百计稳增长促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4%，财政收入年均增长7.1%，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滚动实施“十、百、千”项目投资计划和“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2%，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全面实施扩内需、促消费各项措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8%和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3%。

坚定不移实施“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去产能有力有效，累计压减生铁产能156万吨、粗钢产能426万吨，取缔“地条钢”产能600万吨，退出煤炭产能3876万吨，处置“僵尸企业”118户。去杠杆稳步推进，严控各类债务风险。去库存成效明显，商品房库存控制在合理区间。降成本力度空前，累计为实体经济减负1700亿元。补短板力度加大，一大批交通、教育卫生、生态环保等补短板重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迈出坚实步伐。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7.9%。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中国制造 2025”云南实施意见和“云上云”行动计划持续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7%、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万亿元大关。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5%。现代金融、养生养老、大健康、旅游、文化等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9%。民营经济焕发新活力，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47.2%。

深入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建设成效突出。高原粮仓进一步夯实，粮食生产连续五年保持增产。特色产业稳健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农产品出口额稳居西部省区第一位，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1%。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25 户，全省农业龙头企业 3784 户。品牌建设扎实推进，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农产品 21 个，有效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2049 个，斗南花卉、普洱茶、文山三七等一批区域性品牌初步形成。

全力以赴抓扶贫，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 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深度贫困群体，扎实推进贫困对象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落实、资金投入、考核评估等体制机制，全面推行“四到县”改革，累计投入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80.8 亿元。实施易地搬迁、产业、教育、健康等精准扶贫措施，扎实开展迪庆藏区、怒江州、镇彝威革命老区等脱贫攻坚行动，“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和“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机制日益完善，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和沪滇、粤滇扶贫协作扎实推进。累计减少贫困人口 556 万人。

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取得新进展。累计完成以“五网”建设为重点的综合基础设施投资超过 8800 亿元。云南迈入高铁时代，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1166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079 公里，总里程突破 5000 公里，实现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旅客年吞吐量排名全国第 6 位，泸沽湖、沧源、澜沧机场建成通航。牛栏江一滇池补水工程通水，全省新增蓄水库容 12.2 亿立方米。电力装机突破 8550 万千瓦，西电东送电量 1382 亿千瓦时。国际通信枢纽和信息汇集中心建设提速，新增光缆线路 75.9 万公里。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建成海绵城市 49.5 平方公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45 公里，地铁运营里程 88.7 公里。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04.5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189.3 万户。

大力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省属企业利润实现年均增长44%。率先出台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为企业减少电费支出超过200亿元，居民和企业用电价格成为全国最低的省份之一。跨境人民币结算累计金额突破4000亿元。营改增顺利实施，农业农村、投融资、财税、审计、价格、教育、医药卫生、社保、统计等改革深入推进。坚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务实开展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成功举办4届南博会、3届国际旅交会。泛亚铁路东线境内段建成通车。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功能作用不断增强，贸易便利化和通关一体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际利用外资突破100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突破3万亿元。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各族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坚持将财政支出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每年集中力量办一批民生实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城镇累计新增就业202.8万人。教育事业全面发展，97个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认定。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大幅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取得积极成效。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更加巩固。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移民工作有序有效。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加快建设，严打各类违法犯罪，禁毒防艾成效明显，社会保持总体稳定。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完善。鲁甸、景谷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取得全面胜利。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步伐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低碳试点省和普洱市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土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森林云南”建设深入推进，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9.7%，全省9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和85%以上的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昆明、普洱、临沧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4%、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趋好，六大水系主要出境、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全面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着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政府自身建设持续加强。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吸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950 件、政协提案 3177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 31 件，制定政府规章 32 件。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本届政府行政审批精简三分之一任务超额完成。严格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没有突破机构编制，“三公”经费明显下降。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17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要求和安排，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9.3%，全面完成节能减排任务。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折不扣完成“三去一降一补”各项任务，压减钢铁、煤炭等产能，有效降低国有企业负债水平。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总体可控。出台降成本 75 条，为企业减负 900 亿元。几代人期盼的滇中引水工程全面开工。全面启动并开工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突出产业支撑，启动特色小镇建设。

着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构建“传统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迭代产业体系。积极探索“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新路子，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稳步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全面打响工业经济攻坚战，推动烟草业止跌企稳，积极谋划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发展，中石油云南炼油等项目建成投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6%。以“零容忍”态度整治旅游市场秩序，零负团费、强迫消费、恶性竞争等乱象得到有效整治，旅游投诉大幅下降，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均增长 30% 以上。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改善法治环境“双十条”，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非公经济增加值增长 10.3%。

着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开展“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等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深度贫困地区脱贫“十大攻坚战”。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117.8 亿元、增长 26%，整合 195 亿元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实现转移就业 54 万人次，实施易地扶贫

搬迁 20 万人，围绕 4 类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32 万户，生态扶贫使 57.9 万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精准资助贫困户学生 89 万人，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全年有望实现 115 万贫困人口脱贫。

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制定“放管服”措施和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取消省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101 项、中介服务事项 25 项，启动实施“32 证合一”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覆盖。全面推开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28.4 亿元。成立政府债务管理委员会，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省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新引进 10 户世界 500 强企业。配合国家成功举办澜湄合作第三次外长会议，成功举办外交部云南全球推介、2017 商洽会。中缅油气管道顺利通油。积极建设关检合作试验区，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昆明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通过国家验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开。驻外商务代表处实现南亚东南亚国家全覆盖，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500 亿元。

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230 万亩。开展蓝天保卫、碧水青山、净土安居三个专项行动，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 98.2%。全面实施河长制，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项目完成投资 63 亿元。全面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狠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实现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州市全覆盖。西双版纳、石林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新增城镇就业 49 万人，扶持创业 12.2 万人。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参保人员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45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实施到位。中小学“全面改薄”工程全面实施。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云南大学成功列入“双一流”建设，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建成招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取消所有公立医院药品加成，稳步推进分级诊疗、药品供应保障等改革，实施市、县两级中心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安宁市、腾冲市跨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10 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

各位代表！五年来云南各项事业取得的新成绩、发生的新变化，是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缩影。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就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有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导航引领。五年来砥砺奋进的生动实践启示我们，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扎实实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勾画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必须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以党风廉政建设新成效凝聚起推动跨越发展的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回顾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历任班子坚持不懈、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云南发展的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市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的时代背景下，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更为突出。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产业发展滞后，尤其是工业化水平不高，传统产业占比大，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县域经济薄弱，民营经济活力不足，营商环境不理想，民生事业欠账较多，基础设施滞后，城镇化水平低，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形势依然严峻；重大风险防控难度和压力不小；政府自身建设、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少数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仍然存在，一些领域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勇于面对，以铁的决心、铁的意志、铁的手段、铁的作风，不畏艰难险阻、不计个人得失，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省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贯彻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奋力开创云南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今后五年，要突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完善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和大扶贫格局，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激发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内生动力，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十大攻坚战”，确保新时代第一场硬仗取得完胜。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全面建成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阔步前进。

（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重大机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把创新作为引领跨越式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坚持推进互联互通，大力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继续抓好以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物流为主要内容的“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有效支撑云南跨越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的综合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高速公路“能通全通”、铁路州市基本全覆盖、机场建设全面提速，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加速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滇中引水等重大项目和民生水利建设，着力构建区域互济、均衡优质、安全可靠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骨干电源、城乡电网和油气管网建设，形成保障有力、绿色安全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坚持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与综合交通体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努力成为区域性国际现代物流中心。加快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提高城市群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形成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以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县城和特色小镇为依托，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五）坚持改革开放，大力释放发展动力活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非公经济加快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当好我国与周边国家发展战略对接的桥梁纽带，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突出问题导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努力让各族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使全省各族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深入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工作。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住房需求。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建设民族文化强省。深化平安云南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深化，促进各民族和睦共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美丽云南。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创新绿色发展路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全面实施清水、净土、蓝天、国土绿化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省级环保督察体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把七彩云南建设成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让云岭大地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清新。

（八）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努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锲而不舍抓好政府系统作风建设。

各位代表！云南的前景无限光明，云南的未来无限美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只要我们善于抓住机遇，勇于改革创新，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和钉钉子的精神，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就一定能够推动全省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就一定能够开创云南跨越发展新局面，就一定能够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

三、 2018 年的重点工作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事关长远、至关重要。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完成以上目标任务，要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治本之策，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重点在“破”“立”“降”

上下功夫，把发展产业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加快构建“传统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迭代产业体系。

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继续保持严厉打击“地条钢”高压态势，压减粗钢产能27万吨，退出煤炭产能58万吨，对13类落后小煤矿，坚决做到应去尽去。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采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手段，鼓励先进企业重组并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妥善安置分流职工。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因城因地去库存，优化供需结构，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大力培育新动能。捏紧拳头、聚焦重点，扬长避短、彰显特色，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形成几个新的千亿元产业。一是打造“绿色能源牌”。做优做强绿色能源产业，紧扣把绿色能源产业打造成我省重要支柱产业的目标，加快建设干流水电基地，加强省内电网、西电东送通道、境外输电项目建设，拓展省内外和境外电力市场。下大气力解决“弃水”“弃电”问题，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推进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培育和引进行业领军企业，着力发展新材料、改性材料和材料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建设铝工业工程研究中心、硅工业工程研究中心，占领行业制高点。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和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配件企业，尽快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把我省绿色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二是打造“绿色食品牌”，在后面论述。三是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大力发展从“现代中药、疫苗、干细胞应用”到“医学科研、诊疗”，再到“康养、休闲”全产业链的“大健康产业”。支持中国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加快发展。按照“世界一流”的标准打造国际医疗健康城，引进国际一流高端资源和管理模式，建设集医疗、研发、教育、康养为一体的医疗产业综合体，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成为国际先进的医学中心、诊疗中心、康复中心和医疗旅游目的地、医疗产业集聚地，引领云南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跨越发展。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绝不半途而废，并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体制机制。围绕“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目标，以“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的理念打造“全域旅游”，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打造“智慧旅游”，以“游客旅游自由自在”“政府管理服务无处不在”为目标建设“一流旅游”，开发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加快汽车营地、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新业态，制定实施新标准，推动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加快推进

特色小镇建设，紧扣“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杜绝滥竽充数和变相房地产开发，坚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使云南的蓝天白云、青山绿水、特色文化转化为发展优势，成为世人健康生活的向往之地。

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采取停止征收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等一系列降成本措施，确保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780 亿元左右。继续清理不规范的中介服务，取消“红顶中介”，推进行政机关与协会、商会彻底脱钩。依法依规征收、减免税款，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下大气力解决涉企收费较多问题，通过大力降低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和扩大消费。加大工业投资考核奖惩力度，大幅提高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加快“3 个 100”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和 20 项智能制造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4500 户，工业增加值增长 9% 以上。全面开工“十三五”规划项目，突出抓好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和滇中 5 个州市、滇中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 以上。

(二) 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快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国内外先进企业研究机构，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20 户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户以上。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重点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究，突破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新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60 个。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滇中新区、国家级经开区和高新区的创新引领作用，大力引进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以及相关国内外先进企业研究机构，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新兴产业方面的协同创新，不断壮大新兴产业创新的主体规模。创建自主创新示范中心，启动云南生物及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创新园建设，培育重点产业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争取在以现代中药和民族药及新型疫苗研发为主的生物技术、以干细胞应用为主的生命科学、以纳米技术为主的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取得新突破，形成一批创新产品。深入实施知识

产权强企强县工程。实施自主品牌培育计划，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举办好第四届科技入滇活动。

加强服务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财税、政府采购、高科技企业认定等政策扶持力度。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重要作用，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放大基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业人才、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科技管理服务人才“三支队伍”。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要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打造“绿色食品牌”。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方向，把高起点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用工业化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之路，在确保粮食生产能力稳中提质的基础上，力争到2020年形成若干个过千亿元的产业。一是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和“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瞄准高端市场、国际市场，迅速占领行业制高点。二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把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作为做大县域经济底盘、优化县级财政收入结构的战略性举措，着力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三是大力培育新主体，引进国内外大企业，扶持本土农业“小巨人”等龙头企业，积极培育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力争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龙头企业新增100户以上、超过10亿元的新增10户以上。四是大力打造名优产品，围绕茶叶、花卉、水果、蔬菜、核桃、咖啡、中药材、肉牛等产业，集中力量培育，做好“特色”文章，打造具有云南特色、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加快形成品牌集群效应。五是大力塑造“绿色牌”，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革命”，力争新认证“三品一标”600个以上，有机和绿色认证农产品生产面积分别增长10%和15%以上。六是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力争将全省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由0.67:1提升到1:1以上。七是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云南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八是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推进机制，常抓不懈、一抓到底，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

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扩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德治水平，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脱贫攻坚军令如山，责任如山。要对标对表中央政策，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确保全年完成 145 万贫困人口脱贫、27 个贫困县摘帽任务。

集中力量打好“十大攻坚战”。一是打好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坚持“挪穷窝”与“换穷业”并举，对 30 户以下、贫困发生率 50%以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尚未达到脱贫出列条件的村庄，原则上应搬尽搬、整村搬迁、进城入镇，确保搬迁 1 户、脱贫 1 户。确保完成国家规划 15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启动实施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人口 35 万人左右。二是打好产业就业扶贫攻坚战，扶持专业合作社 6 万个，转移就业 85 万人，推动产业就业扶贫措施和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贫困户全覆盖。三是打好生态扶贫攻坚战，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等项目和政策向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倾斜，带动 20 万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脱贫。四是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切实降低就医负担，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五是打好教育扶贫攻坚战，专项资金和招生就业、教师待遇等政策优先倾斜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六是打好素质提升攻坚战，对“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深度贫困人口普及国家通用语言和常用规范文字，实施青壮年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计划。七是打好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战，实施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40 万套。八是打好贫困村脱贫振兴攻坚战，优先安排 50 户以上不搬迁的自然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新建农村公路 1.5 万公里，建成硬化路 1 万公里，实现 1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九是打好守边强基攻坚战，实施守边固边工程，扎实推进第二轮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打造边民生活有保障、发展有支撑、管理有秩序、守边有动力的抵边新村。十是打好迪庆怒江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新增资金、项目、举措进一步向两州倾斜，严格落实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州县配套资金政策，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两州。

全力提高脱贫质量。下足“绣花”功夫，做实做细贫困对象动态管理，落实分层分类、因人因户因致贫原因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建立促进贫困群众根本脱贫、长远脱贫的体制机制，确保“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到位。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扎

实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消除“等靠要”思想，培育贫困群众自我发展意识和能力，引导贫困群众艰苦奋斗、自强自立。加快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建成扶贫资金全程在线监管系统，全面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全面公开县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严格监督考核，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强化跟踪问效和审计监督，坚决防止虚假脱贫、数字脱贫，严肃查处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的行为。加强扶贫队伍培训和管理。

（五）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一场输不起的战役。要站在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高度，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构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实现所有金融活动监管全覆盖、无例外。启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防控处置不良贷款风险，高度重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改革和风险防控。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各类交易场所和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有效处置个案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严防“非法集资下乡”。管控高杠杆投机炒作，严防债券违约风险。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建设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统一归口管理政府债务，统筹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强对隐性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摸清隐性债务底数。明晰债务主体，坚持“谁使用、谁偿还”，“谁家的孩子谁抱走”。省政府不会为州市县政府债务兜底、“埋单”。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设置政府债务“天花板”，严格控制增量债务。加快市场化运作，盘活政府性债务投资，逐步消化存量债务。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对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强化企业负债率考核，加大资本金约束，力争每户省属企业负债率降至70%以下。严控融资平台新增债务，规范省属企业投资特别是对外投资行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加快剥离企业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兼并重组等步伐，推动企业去杠杆取得扎实进展。

（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以更有力的举措，控制污染源头，狠抓末端排放治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森林云南”建设，着力培育生态保护修复专业化企业。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完成营造林 800 万亩，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 300 万亩，力争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0% 以上。深入推进西双版纳州、玉龙县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和普洱市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加强重点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参与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落地试点，加强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推进大气、水、土壤综合治理。开启新一轮大气污染治理行动，确保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指数稳中有升。深入实施“水十条”，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坚定不移推进洱海抢救性保护行动，强化滇池、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多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确保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0% 以上。全面实施“土十条”，确保重金属、固体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得到明显好转。

加强城乡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提升人居环境。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县级城市建成区公厕数量提高到每平方公里 5 座以上，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进以昆明为重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加强环境监管。坚持绿色发展，对不符合环评要求的项目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加强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加快建立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

（七）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仍然是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瓶颈。要加快构建互联互通、功能完善、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夯实我省跨越发展的基础条件，力争完成投资 3440 亿元。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加密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 67 个高速公路项目，全面改造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1400 亿元。加快怒江美丽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铁路州市全覆盖工程，完

成广大铁路扩能改造，开工建设弥蒙高铁，做好渝昆高铁等前期工作，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250 亿元。加快推进机场建设，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二期开工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开工建设元阳等机场，新建 5 个通用机场，完成民航建设投资 40 亿元以上。推进水运航道、港口、泊位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水利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滇中引水一期控制性工程进度，做好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德厚、阿岗、车马碧水库和柴石滩灌区等重大工程进度，新开工 50 件重点水网工程，完成水利投资 600 亿元。加快白鹤滩、乌东德等大型水电站和特高压直流输电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输电线路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老 500 千伏电力联网项目，扩大西电东送、云电外送规模。开展新一轮农网改造。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宽带中国—千兆到户”和“百兆乡村”工程。提升乡村、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 4G 网络覆盖面，新建 4G 基站 3.5 万个、光缆 1.5 万公里，全面提升网络质量。加快 5G 网络商用和物联网应用。完成信息通信业投资 100 亿元。加快政务、旅游、农业、林业、教育、医疗等信息网络设施、大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流示范园区和冷链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高铁快运、智能仓储。推动全省建制村通邮，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建设。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组建跨境物流集团，加快构建跨境物流高效快速通道。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大数据分析平台，着力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完善城市路网，深入推进 6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开工建设海绵城市 55 平方公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20 公里、污水配套管网 500 公里。启动实施城市暴雨内涝防治工程。深入开展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试点，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提高城市整体形象和综合承载能力。

（八）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开放。实现跨越式发展，希望在改革，出路在开放。对改革开放 40 周年最好的纪念就是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推进改革开放。

全面深化改革。深化国企改革，全面完成省级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支持企业上市。进一步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降低非税收入比重，力争全省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 70% 以上。对非税收入超过 50% 的县，逐县制定工作方案，促其税收收入占比提高到 50% 以上。改革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的管理办法，实行

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永久公示。稳步推进投融资、价格、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产权保护制度、社会信用体系、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药卫生、审计体制、统计管理体制等改革。

全面扩大开放。充分发挥云南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战略中的区位优势，深化与周边国家各个领域的合作。规范整合各类开发开放平台，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支持企业走出去，推动中外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型平台建设，在周边国家合作建设一批产业园区，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口岸软硬件建设，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支持组建跨国运输集团，推进货物和人员往来便利化。落实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扩大农产品出口，发展加工贸易和转口贸易。探索建设境外商贸中心，推动云南产品走出去。推动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尽快形成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规模化的产业链。深化沿边金融改革，创新金融跨境业务，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围绕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开展精准招商。办好第五届南博会，组织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工作。

（九）在发展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突出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完成“全面改薄”任务，对88个贫困县的“改薄”投入全部由省财政负责。加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依法推进“控辍保学”，将辍学率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切实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努力提升高中办学水平。大力支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解决好结构性就业矛盾，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实施“云岭创业计划”，全面落实“贷免扶补”等扶持政策，鼓励农民工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实施技能强省行动计划，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提升就业技能水平。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健全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激发慈

善主体活力。继续加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棚改10万套以上，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7万套。

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做实医联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药品购销“两票制”。支持3个没有达标的州市级医院建成三甲医院、40所县级医院达到国家标准。加快实施远程诊疗“乡乡通”工程。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中医药、民族医药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快发展老龄产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医疗、体育服务领域。

推进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文化保护与利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和“云南文化精品工程”。实施“国门文化”建设工程，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加大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有序畅通信息公开和民意表达渠道。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强化网络安全，坚决打击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行为。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狠抓安全生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加强监测预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全方位的公共安全防范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和场所。

同时，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做好移民、参事、哲学社会科学、文史、档案、地方志、港澳台侨、智库、科普、测绘、地震、地质、气象、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群团组织改革发展。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扎实抓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优抚安置等工作。继续办好一批惠民实事。

（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更好地服务人民。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机构改革，切实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等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府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政府规章制度，构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为一体的监管体制，加快电子政务信息中心和政务云平台

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逐步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让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制定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并完成省级机关与所属企业的剥离、省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提升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监督、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学会并习惯于在批评声、监督声中工作。完善决策部署的执行、监督、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加强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加强作风建设。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全省政府系统来一个“大学习”，切实提高“八种本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实施办法，坚决纠正“四风”，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有企业监管等重点领域腐败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搞短期行为，不能急功近利，更不能竭泽而渔，真正做到对党的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

各位代表！新时代的蓝图已经绘就，发展是实现梦想的根本，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创造出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的新业绩，努力履行好新时代赋予我们的新使命，努力向全省各族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云南人民幸福美满生活的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时提出，希望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

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着力发挥党组织作用，从组织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2. “十、百、千”项目投资计划：围绕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民航发展、新型城镇化、“三农”和重大水利、生态环境、民生和社会事业、对外开放能力建设、能源建设、新兴产业培育等十大投资专项，遴选出百项重大工程，推动千个重点项目建设。

3. “四个一百”重点项目：100项竣工投产项目，100项在建项目，100项新开工项目，100项前期工作项目。

4. 僵尸企业：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

5. 两型三化：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

6.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7. “四到县”改革：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扶贫专项资金“整块”下达到县，减贫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县。

8. “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有机结合、互为支撑。

9. “五网”建设：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10. 降成本75条：《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云政发〔2017〕50号），内容包括11个部分75条具体措施。

11. 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到2020年，全省除生态环境脆弱、地质条件复杂的福贡县、贡山县、德钦县、维西县外，125个县（市、区）通高速公路。

12. 迭代产业体系：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梯次推进、有机更新、协同发展。

13. 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加快培育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千亿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大产业，迅速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回乡创业大学生、打工者等农业产业建设新主体，努力做大农村电商新平台。

14. 双十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0条措施》和《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10条措施》。

15. 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16. “32证合一”改革：整合涉及20个部门的32项涉企证照。
17.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
18. 澜湄合作：即“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由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11月第1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倡议建立，机制成员包括中国、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
19.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在单一登记点递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标准资料、信息和单证，监管结果通过单一平台一次性反馈给申报人。
20. 全面改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1. 两不愁、三保障：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22.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23. “3个100”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即100项重点新开工项目、100项重点续建项目、100项重点竣工项目。
24. 千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25. 万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培养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领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26. 水十条：2015年4月，国务院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十个方面内容。
27. 土十条：2016年5月，国务院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十个方面内容。
28. 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在城乡全面实施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增加绿化提升品质。
29. 七改三清：在农村全面实施“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综合行动，实行人畜分离、厨卫入户，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

30. 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

31. 两票制：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

32. 八种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的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